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79號

原告 時予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君濤

訴訟代理人 李國豪律師

複代理人 林苡茹律師

被告 曾婉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萬7,8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萬9,26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6萬7,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日將位於臺中市○區○○
街0巷0號店面之室內裝修工程，委由原告承攬施作，雙方並
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09萬
1,265元。嗣因工程進行中，被告尚有追加工程7萬6,535
元，故合計追加後總價為116萬7,800元。嗣原告依約如期於

於113年2月10日將全部工程(含追加工程)施作完成並經被告
驗收無誤開始使用，惟被告僅於113年3月14日給付工程款30
萬元，尚欠工程款86萬7,800元。經原告於114年3月27日發
函催告被告給付，仍未獲置理，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給付86萬7,800元。倘被告否認兩造間有承攬契
約，則因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上開工程之利益，原告自亦
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該利益86萬7,800
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6萬7,800元，及自起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開
事實，業據提出報價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其中原告
向被告表示：「霏姐，我只能等你到這月底了，後續尾款86
7800再麻煩妳匯給我…」，被告亦回覆原告：「下禮拜錢進
來先給你30，其他應該月底完成」等語）、存證信函、中華
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經核與其主張相符，而被告已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正。則原告
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尚欠工程款86萬7,80
0元，即屬有據。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01 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3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4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05 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工程款請求權，核屬無確
06 定期限之給付，則原告併予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07 114年7月30日（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8 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另依不當得利
11 法律關係請求，即毋庸再予審究，附此敘明。

1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3 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
14 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17 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2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5 書記官 賴恩慧